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總務會議實施要點

95年09月0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101年0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0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0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9月0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0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為使本校總務行政事務，透過會議研討後能順利推行，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總務會議職掌如下列：

一、研議本校總務方針及計畫之相關事項。

二、審議與本校總務有關（含學校校舍、人物安全、硬體設備、環境綠美化、採購、維修、飲水、照明、活動支援等）之重要事項。

三、審議本校總務規章辦法。

四、其他總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
參、總務會議由總務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臨時會議。

肆、總務會議應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全校教職員（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各科主任、教師及行政人員）。

伍、總務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。

陸、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柒、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